宁夏英烈故事

白天章:驰骋三边勇斗争 一心为民守初心



白天章。(资料图片)

白天章,1909年出生于陕西靖边县一户农民家庭,青年时期一直在家务农。1933年因生活所迫到甘肃华池县打工谋生。他生性豪爽,好打抱不平。

同年,习仲勋同志受党组织派遣到南梁地区创建革命根据地。在此期间,白天章接触认识了习仲勋、张策等人,在他们的影响下,白天章逐渐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有了正确认识,最终走上了革命道路。1934年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成立,习仲勋担任主席,白天章任副主席并兼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主席,后任陕西省保卫大队大队长、陕西省新正县公安局局长。

1938年3月,白天章被调往三边分区工作,并担任盐池县民兵大队大队长。同年底,盐池县的自卫军发展到2309人,到1939年发展到2853人。1939年1月,白天章出席了在延安召开的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第一次党代表大会。1944年2月,白天章被调任定边县任武装部科长。1948年10月,担任盐池游击四大队大队长,直到1949年9月宁夏解放。

盐池县位于宁陕甘蒙交会处,周边不断有同国民党部队的摩擦,县境内还有土匪在活动,情况十分复杂。

1938年冬,马鸿逵骑兵4团5连以"联防"名义进驻属盐池地界的西部宝塔村,还以"设立防空监视哨"为名,深入到牛毛井设立哨站进行特务活动,在宝塔地区编制保甲,抓人派款,叫嚣"收复失地"。同时,位于盐池县南部、早已被推翻了的国民党环县政府又在盐池县边界甜水堡宣布成立,收编土匪400余人为环县保安大队。1939年春,盐池北界的阿拉庙当局在盐池县2区4、5两乡强征粮秣,编制保甲。同年2月,盐池县与国民党豫旺县相接地区又遭土匪骚扰。

1939年8月,白天章领导队伍对活动在大水坑一带的土匪施彦芳进行清剿,经多次打击,土匪四散,其中有1股10人被俘,缴获了长短枪9支,子弹150发,马1匹。9月,马鸿逵部驻宝塔地区的骑兵在盐池所属地段制造商人货物被劫事件。白天章在这种严峻的斗争中四面迎敌。1939年秋冬,在盐池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,白天章所率百余人的队伍,协助各区、乡建立了统战委员会,配备专职人员,由县游击(保安)队出面,摧毁境内各敌对势力所建立的保甲组织,对破坏抗日分子及敌特分子进行有力的打击,盐池周边的情况得到好转。

1939年10月8日,伊克昭盟蒙古骑兵多次在盐池辖区内制造事端,盐池县政府将情况呈报三边行署,三边行署与伊克昭盟的"伊南游击司令"章文轩多次交涉未果,遂将情况报告陕甘宁边区政府,引起中央及边区政府和毛泽东的重视。随后中央指令,三边警备旅1团接防三边,主力部队驻盐池。

1940年1月15日,甘肃环县发生了由土匪、反革命策划的"环县事变"。2月中旬,八路军三边警备旅2团奉命进入环县平叛,盐池方面配合不让叛匪北逃窜进盐池境内。白天章率部昼夜巡查,直到3月7日,叛匪老巢才被捣毁。因为盐池境内防范严密,叛匪残部南逃固原。盐池南部安定后,白天章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令下带领部队于1940年4月,将马鸿逵部设在牛毛井的哨站驱逐至20公里外的宝塔。

1940年12月,乘盐池军民准备欢庆新年的机会,章文轩派兵袭击盐池驻苟池八路军,打死打伤八路军战士9人。随后又增兵百余人,围攻八路军,并多批次派出武装人员到盐池八岔梁等地摊粮派款,骚扰百姓。八路军三边警备司令部派出3个连的兵力,在白天章等配合下,对章文轩部进行打击,打死打伤敌31人,俘获8人,缴获枪、马各30余支,北部边界又报平安。

1949年4月22日,担任盐池游击四大队大队长的白天章,带领骑兵中队乘夜包围了县城附近的二道湖村,生擒了国民党盐池县保安大队骑兵上尉中队长高维珍。之后由高维珍带路至刘窑头村,将高所部15名骑兵全部俘虏,缴获战马13匹,步枪14支,子弹500多发及其他军用物品。

白天章性情直率,治军严格,发现行为不正者,就严肃批评,绝不留情。但在生活方面又爱兵如子。1948年至1949年,盐池游击四大队大队部开设了小灶,伙食较好。有时大队正吃饭,遇到下面来的战士,他都要留战士吃饭,有时还把自己的饭让给战士吃。

1949年9月,解放军进军宁夏时,白天章随军进入银川城,担任宁夏省公安总队大队长。此后,他又多次向组织申请到艰苦地方工作。1955年8月,组织批准他担任盐池县副县长职务,他携带家眷,又回到盐池。

白天章生活俭朴,作风扎实。他经常骑一头毛驴或者步行,走村串户,访贫问苦,宣传党的方针政策,为老百姓排忧解难。在山间小路和农家炕头上,经常可以看到这位身材瘦小的"农民县长"。他深得老百姓信任,老百姓有什么话都愿意跟他讲。

1962年10月,白天章当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,1975年担任吴忠县(市)政协副主席,1990年5月4日在吴忠逝世,享年81岁。

(**据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**)

硝烟远去古庄院 红色薪火代代传

——记中央红军长征第十三大队宿营地旧址



中央红军长征第十三大队宿营地旧址。

中央红军长征第十三大队宿营地旧址,位于彭阳县孟塬乡草滩村古庄院,占地3330平方米。

1935年9月22日,中央红军在甘肃哈达铺正式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,下辖三个纵队。红一方面军第三军团五师十三团被改编为第二纵队十三大队(陈赓任大队长,邓飞任政委),并划归第一纵队指挥。1935年10月7日上午,十三大队掩护二、三纵队通过张易堡作为后卫跟进。午后,赶到距青石嘴约2.5公里的一座小山上时,与国民党东北军门炳岳第七师约一个骑兵团遭遇。战斗打响后,尾追中央红军的国民党毛炳文第三十七军步兵团一部又追了上来。十三大队在敌形成夹击前,以伤亡30多人的代价,歼敌近200人,打死战马百余匹,成功突围。当晚,十三大队在今彭阳县古城镇羊坊村宿营。10月8日,十三大队继续担任后卫任务,经乃家河、温家沟,在白杨城(今彭阳县城)一带,凭借有利地势,打退国民党何柱国部骑兵的追击后,到达堡子崾岘。10月9日下午,十三大队到达孟家塬,在草滩村古庄院30多孔窑洞里休整宿营。十三大队的红军指战员在休整期间宣传党和红军的政策,帮助群众打扫卫生、干农活。当地群众见惯了烧杀抢掠的国民党部队,从没有见过红军这样的部队,不仅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,还帮助群众干活。十三大队严格执行党的群众纪律,赢得群众的信任,文明之师形象深入人心。草滩村及周围群众把刚收获的1万多斤土豆送给红军作军粮。此后,十三大队向三岔方向挺进。

(**据宁夏党史教育**)

窑洞油灯下的初心答卷

——1943年陕甘宁边区干部管理制度里的为民底色

一卷卷泛黄的档案,沉淀了峥嵘岁月;一条条制度规矩,映照着初心使命。在陕西省档案馆馆藏中,1943年的《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》和《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草案》《陕甘宁边区公务人员奖惩条例初稿》等革命历史档案,静静地躺在卷宗里。八十余载岁月流转,这些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干部管理制度,不仅见证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如何淬炼出一支风清气正、廉洁奉公的干部队伍,更成为一代共产党人在窑洞油灯下,向人民交出的初心答卷。

条例中的"指挥棒" 激励与惩处并重

干部队伍建设是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1943年4月25日,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颁布了《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为边区干部履职尽责划定行为边界、树立鲜明导向。

《条例》开篇就点明颁布的目的:"为确保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任务之完成,发扬干部之积极性与模范作用,鼓励进步反对落后。"在奖励方面,《条例》列出八种情形,涵盖能够正确理解并广泛宣传边区施政纲领者;在抗战动员、拥护军队、保境安民等方面成绩突出者;关心群众、克己奉公、实事求是、埋头苦干者等。全方位褒奖担当作为、心系群众的优秀干部。而怠工渎职、贪赃枉法、腐化堕落、假公济私、侵犯群众利益等行为被列入了惩戒范围,为干部履职划定"红线"。这种奖惩并重的制度,表明当时边区政府对"好干部"标准的清醒认知。

在颁布《条例》的同日,边区政府还出台了《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草案》(以下简称《通则》)和《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草案》(以下简称《任免条例》),构建起"管理、任免、奖惩"三位一体的干部管理体系。《通则》清晰界定管理权责,明确边区各级政府所属干部的登记审查、提拔培养、配备使用、任免调动、考绩奖惩、待遇保健等,统一归民政厅管理。《任免条例》则严格划定任用干部的四条标准:拥护边区施政纲领;德才资望与其所担任职务相称;关心群众利益;积极负责,廉洁奉公。这些标准无一不是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。

可见,边区政府在干部管理考核规范化、制度化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。还有一项有意思的探索,"藏"在另一件档案中。

百分制里的"硬杠杠" 工作、学习、操行如何打分

在颁布于1943年的《陕甘宁边区公务人员奖惩条例初稿》(以下简称《奖惩条例》)中,"百分制"的设计尤为引人关注,成为边区干部考核制度化的生动缩影。

《奖惩条例》中规定:每年边区公务人员考绩时,需组建3人以上的"考绩委员会",比照标准对每个人进行打分。考评总分为100分,其中工作占50分,学习和操行各占25分。

"工作"50分的评分标准,主要依据"是否深入群众、能否动员力量、粮食增产几何、部队战斗力提升多少"等硬指标。其分数占比之重,显示出一个朴素的道理:对干部的评价,最终要靠群众的饭碗和前线的胜利来书写。

革命年代局势复杂、任务艰巨,唯有持续精进理论知识、提升认知水平,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因此,学习占了25分,其深意就是希望干部不断学习,防止仅凭经验蛮干。当年,边区干部在窑洞里点着油灯研读政策、学习理论,就是为了在复杂的局势中把准前进方向、找到工作办法。

在操行的评分中,明确要求干部不可滥用职权、不可贪污腐化。这并非当年的临时规定,而是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对从严管党治吏的坚守。1937年至1938年,边区司法部门判处180多起贪污腐化案,坚决整治干部作风乱象;1942年西北局高干会议在表彰了22名模范干部的同时,惩处了王华亭等8名腐化分子,彰显了边区政府整治作风、肃清积弊的坚定态度。

《奖惩条例》规定,考绩工作先由"考绩委员会"进行集体评议,再呈请边区政府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更可贵的是,制度赋予了人民监督权。《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》中明确规定:"各下级政府或政务人员,如接到人民向上级政府控告的诉状,特别是控告政务人员的诉状,需随时负责转呈上级政府,不得有任何阻难,亦不得置之不理"。组织考评与群众监督双向发力,让边区干部考核更公正、更接地气、更具公信力。

正是这样一套"分数有据、奖惩分明"的制度,锻造了一批真正扎根群众的模范干部。据陕西省档案馆馆藏资料统计,1943年至1944年,边区在生产、教育等运动中,共评选出147名模范干部。档案中留存的评语朴实而真挚,精准勾勒出模范干部的鲜明底色:"不是站在老百姓头上的官僚,而是群众中间的先进分子""以全部精力努力完成工作""以自己的艰苦精神及模范作风影响推动群众"……这些先进典型的涌现,正是边区干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的最好印证。

80多年前,陕甘宁边区政府在艰苦卓绝的革命环境中,建立的一套系统的干部管理、考评、监督制度,连同制度孕育出的楷模群像,成为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使命与执政智慧的生动注脚。回望那段窑洞里的探索足迹,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历史的细节,更是中国共产党人一以贯之的政绩追求——不为虚名,只为人民。

(**据《中国档案报》**)

